

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
審查 Mr. Joseph Marie Ngwela 所遞請願書(T/Pet.3/
43及Add.1),管理當局特派 Mr. R. Scheyven 為代表,

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(T/943)及特派代表之
口頭陳述¹³,據稱:

關於請願人之羈押:

一. 請願人經主管法院判決徒刑三年,並經上
訴法院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宣告維持原判,

二. 該案以有聽取鑑定意見之必要,偵察案情
稽延時日,致請願人於審判前久經羈押;現已採取
辦法,務使將來此種羈押期間不致過久,

三. 羈押期間應自法院判決之刑期內扣除之。

四. 罪犯受徒刑之執行逾列期四分之一後得許
假釋出獄,但監禁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。

關於黑白混血子女在盧安達烏隆提所處之地
位:

一. 黑白混血子女經其生父依法認領者取得生
父所處之地位,未經認領者取得生母所處之地位,

二. 管理當局正在考慮黑白混血子女之教育問
題,

託管理事會

關於被告之判刑與羈押部分:

一.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;

二. 深望管理當局採取一切適當行動,俾使審
判前之羈押期間減至最低限度,並迅速獲得必要之
鑑定意見;

關於黑白混血子女在盧安達烏隆提所處地位部
分:

三.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;

四. 通知請願人,關於黑白混血子女在盧安達
烏隆提所處之地位問題,理事會將於未來屆會中逐
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查;

五.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
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。

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,

第四一〇次會議。

四四三(十)。Mr. Charles d'Adesky 所遞有關
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(T/Pet.3/45)

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(丑)款並按議
事規則之規定:

業於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
審查 Mr. Charles d'Adesky 所遞請願書(T/Pet.3/45)
一件,管理當局特派 Mr. R. Scheyven 為代表,

¹³ 參閱文件 T/C.2/SR.2 及6。

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(T/944)及特派代表之
口頭陳述¹⁴,據稱:

(a)比利時管理當局正在鄭重考慮心神喪失者
之處置問題;經濟、社會十年建設計劃規定在 Usum-
bura 設精神病院一所,一九五二年開始建造,預計
一九五四年可以落成,

(b)比利時管理當局無權處理請願人對大湖鑛
所提之申請,

託管理事會

一.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,尤請注
意管理當局之聲明;據稱一九五二年內將於 Usum-
bura 開始建造精神病院一所,預定一九四五年落
成;

二. 促請請願人注意,該領土之公共衛生問題
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議,
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;

三. 並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對此
問題所作之下列建議¹⁵:

“理事會欣悉託管領土在理事會檢討之兩
年期間,普通醫院、產科醫院及診療所之數目已
有增加,而正在興建中者亦復不少;又悉領土之
醫務人員較前增多;但仍認為各地醫藥設備不足
應付需要;茲重申以前建議,託管領土之公共衛
生事業允宜繼續改良擴展”;

四. 決定對於請願人所提有關大湖鑛之申請,
理事會無須採取行動;

五.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
三條之規定,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。

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,

第四一〇次會議。

四四四(十)。Mr. Kabondo 所遞有關盧安達
烏隆提之請願書(T/Pet.3/46)

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(丑)款並按議
事規則之規定,

業經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
審查 Mr. Kabondo 所遞請願書(T/Pet.3/46)一件,
管理當局特派 Mr. R. Scheyven 為代表,

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(T/944)及特派代表之
口頭陳述¹⁶,據稱:

¹⁴ 見文件 T/C.2/SR.2 及3。

¹⁵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,補編第四號,第七十三頁。

¹⁶ 見文件 T/C.2/SR.2。